
歷史、發展及重組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八年，當時我們的執行董事張紅軍先生開始籌備設立我們的第一間自營教學中心。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成立鄭州金水大山外國語培訓學校。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我們新建立三間民辦非企業單位自營教學中心，即(i)鄭州市中原大山外國語學校；(ii)鄭州市管城回族區大山外國語學校；及(iii)鄭州市二七區大山外國語培訓學校。上述所有民辦自營教學中心已就籌備於二零一六年於新三板掛牌，於二零一五年底將彼等所有業務、資產、負債及僱員轉讓予大山培訓或其分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京廣大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籌備於新三板掛牌」一段。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分別按於二零一九年報讀人次及於二零一九年於鄭州收益金額計算，我們是河南最大的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提供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80間自營教學中心。

業務里程碑

自成立以來我們的主要發展及里程碑載列如下：

年份	事件
二零零零年	我們的第一間自營教學中心鄭州金水大山外國語培訓學校成立
二零零三年	我們獲國家外國專家局授予聘請外國專家任教資格
二零零六年	鄭州金水大山外國語培訓學校獲得國際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ISO9001:2000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事件
二零零七年	鄭州金水大山外國語培訓學校獲教育部中央教育科學研究所培訓中心中國教育機構品牌總評組委會評為中國十大品牌教育培訓機構。有關本集團所獲得獎項及認證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主要資格、認證及獎項」一節
二零一三年	我們開始提供數學輔導服務
二零一六年	大山培訓於新三板掛牌(股份代號：870106)
二零一八年	大山培訓將其股份自新三板終止掛牌

我們主要綜合聯屬實體的歷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兩間綜合聯屬實體。有關該兩間綜合聯屬實體的若干企業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1. 大山培訓

成立

大山培訓(前稱為鄭州大山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及鄭州大山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並以現金繳足。大山培訓主要業務為於鄭州提供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

大山培訓成立時的註冊資本架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分比
張紅軍先生	850,000	85%
單景超先生	100,000	10%
張軍營先生	50,000	5%
總計	<u>1,000,000</u>	<u>100%</u>

歷史、發展及重組

增加註冊資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大山培訓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2,000,000元。張紅軍先生以現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結算繳足額外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而厚德教育以實物投資方式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前結算額外注資人民幣11,000,000元。

註冊資本增加後，大山培訓的註冊資本架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概約百分比
厚德教育 (附註)	11,000,000	50.00%
張紅軍先生	10,850,000	49.32%
單景超先生	100,000	0.45%
張軍營先生	50,000	0.23%
總計	<u>22,000,000</u>	<u>100%</u>

附註：於增加註冊資本時，厚德教育由張紅軍先生擁有全部權益。

籌備於新三板掛牌

於新三板掛牌前，大山培訓有七間分公司，即(i)管城分公司，(ii)中原分公司，(iii)惠濟分公司，(iv)上街分公司，(v)龍湖分公司(前稱為新鄭分公司)，(vi)高新分公司，及(vii)經開區分公司。

為籌備於新三板掛牌，我們已採取以下步驟：

(i) 撤銷註冊我們的民辦非企業單位

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我們擁有四間民辦非企業單位的自營教學中心，即(i)鄭州金水大山外國語培訓學校；(ii)鄭州市中原大山外國語學校；(iii)鄭州市管城回族區大山外國語學校及(iv)鄭州市二七區大山外國語培訓學校。

歷史、發展及重組

根據《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民辦非企業單位不應進行營利性業務活動。此外，根據上述教學中心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教學中心的辦學積累為不可轉讓及不應用於投資、擔保或支付股息。因此，使用上述教學中心的辦學積累為有限制的。

鑒於上述情況及籌備於新三板掛牌，我們決定撤銷註冊上述教學中心及通過大山培訓及其附屬公司經營該等教學中心，此舉被認為有利於我們於新三板掛牌的投資者。自二零一五年年底開始，上述教學中心的所有業務、資產、負債及僱員開始由大山培訓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等承繼且其後撤銷註冊該等教學中心。承繼概要載列如下：

轉讓人	承繼人
鄭州金水大山外國語培訓學校	大山培訓
鄭州市中原大山外國語學校	大山培訓中原分公司
鄭州市管城回族區大山外國語學校	大山培訓管城分公司
鄭州市二七區大山外國語培訓學校	京廣大山

誠如我們的董事、河南文豐律師事務所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我們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所確認，該承繼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完成。

(ii) 自有限責任公司轉變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大山培訓轉變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資產淨值轉換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27,500,000股已發行股份，按原持股比例歸屬於當時的股東。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由有限責任公司轉變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後，大山培訓的股權載列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厚德教育 (附註)	13,750,000	50.00%
張紅軍先生	13,562,500	49.32%
單景超先生	125,000	0.45%
張軍營先生	62,500	0.23%
合計	<u>27,500,000</u>	<u>100%</u>

附註：於轉變時，厚德教育由張紅軍先生擁有全部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大山管理以代價人民幣4,998,000元認購大山培訓4,760,000股股份。代價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結算。大山培訓的已發行股本由27,500,000股股份增加至32,260,000股股份。

於大山管理認購股份及增加已發行股本完成後，大山培訓的股權載列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厚德教育 (附註1)	13,750,000	42.62%
張紅軍先生	13,562,500	42.04%
大山管理 (附註2)	4,760,000	14.76%
單景超先生	125,000	0.39%
張軍營先生	62,500	0.19%
合計	<u>32,260,000</u>	<u>100%</u>

附註：

- 於增加已發行股本時，厚德教育由張紅軍先生擁有100%。
- 於增加已發行股本時，大山管理由厚德教育擁有約9.46%及由其他人士擁有約90.54%。其他人士包括：(i)賈水林先生擁有約21.01%、單景超先生擁有約6.30%及馬文浩先生擁有約6.30%(彼等各自為董事)；(ii)郭現偉先生(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約2.10%；(iii)張軍營先生(為大山培訓及京廣大山的董事)擁有約15.97%及歐軍戰先生(為大山培訓的董事)擁有約14.71%；(iv)程暘先生擁有約6.30%、唐恩澤先生擁有約3.15%、宋熠菲女士擁有約3.15%、王維平女士擁有約3.15%及孫諾女士擁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有約2.10% (彼等各自為大山培訓的僱員)；(v)王健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前主管)擁有約2.10%；(vi)史文利女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前副總經理)擁有約3.15%；及(vii)張紅華女士(為張紅軍先生的姐妹)擁有約1.0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山培訓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新三板掛牌，其當時的股份代號為870106。

自新三板終止掛牌

受其他於新三板上市的公司成功上市及集資活動推動，大山培訓申請並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於新三板上市。儘管大山培訓於新三板上市期間並未籌集任何資金，惟憑藉其於新三板的上市地位所帶來的積極影響，大山培訓的業務規模快速增長及其業績大幅提升。鑒於新三板的交易體系，且並無轉至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轉板上市制度，於新三板的上市已不能滿足大山培訓持續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

鑒於長期發展規劃，大山培訓當時的董事及當時的股東議決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的董事會會議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自願將大山培訓股份自新三板終止掛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大山培訓股份自新三板終止掛牌。緊接自新三板終止掛牌前，大山培訓擁有32,260,000股已發行股份，與於新三板掛牌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相同。大山培訓於新三板掛牌時並無進行股份買賣及大山培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融資活動。因此，於其於新三板掛牌期間並無市值。緊隨終止掛牌後，大山培訓的股權載列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厚德教育 ^(附註1)	13,750,000	42.62%
張紅軍先生	13,562,500	42.04%
大山管理 ^(附註2)	4,760,000	14.76%
單景超先生	125,000	0.39%
張軍營先生	62,500	0.19%
總計	<u>32,260,000</u>	<u>100%</u>

附註：

1. 於終止掛牌時，厚德教育由張紅軍先生擁有100%。

歷史、發展及重組

2. 於終止掛牌時，大山管理由厚德教育擁有約17.65%及由其他人士擁有約82.35%。其他人士包括：(i) 賈水林先生擁有約21.01%、單景超先生擁有約6.30%及馬文浩先生擁有約6.30% (彼等各自為董事)；(ii) 郭現偉先生擁有約2.10% (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iii) 張軍營先生 (為大山培訓及京廣大山的董事) 擁有約15.97%及歐軍戰先生 (為大山培訓的董事) 擁有約14.71%；(iv) 程暘先生擁有約6.30%、唐恩澤先生擁有約3.15%、宋熠菲女士擁有約3.15%、王維平女士擁有約0.63%及孫諾女士擁有約0.63% (彼等各自為大山培訓的僱員)；及(v) 王健先生 (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前主管) 擁有約2.10%。

自新三板終止掛牌乃當時的董事及當時的股東根據大山培訓的業務發展計劃作出的一項商業及戰略決策，希望透過於聯交所[編纂]擴大與國際投資者及市場的接觸。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初或前後於地理位置相似的中國私營教育服務提供商於聯交所的成功[編纂]，亦為我們尋求香港資本市場[編纂]地位的先例。管理層認為，大山培訓的業務已滿足於聯交所[編纂]的基本要求及條件，因此，我們已開始申請[編纂]。

董事相信，自新三板終止掛牌及申請[編纂]將對我們的業務及市場發展策略有利，因為(i) 聯交所作為國際金融市場的領先者，可以使我們直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增強我們的集資能力及渠道，並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及(ii) [編纂]將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對市場的影響力，從而加快我們成為知名的上市課後教育服務提供商的步伐。

於新三板掛牌期間的合規情況

我們的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於大山培訓在新三板掛牌期間，大山培訓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中國證券法及新三板的規則條例及並未受到任何有關當局的任何紀律處分。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河南文豐律師事務所就我們於新三板掛牌所告知，大山培訓並未受到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的任何監管措施或紀律問詢／調查／行動，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辦事處對其於新三板掛牌期間直至終止掛牌日期的監管措施、行政處罰、問詢或調查及終止掛牌符合法定程序要求。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及獨家保薦人同意，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大山培訓於上述新三板掛牌及終止掛牌的事宜須提請監管機構及投資者垂注。

歷史、發展及重組

大山管理與張軍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作出的大山培訓出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於重組過程中，大山管理以注資方式出資其於大山培訓的所有股份及張軍營先生以注資方式出資其於大山培訓的12,5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約14.76%及0.03%)予大山諮詢。有關成立大山諮詢的理由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 1.境內公司重組 — (i)成立大山諮詢及大山培訓的股權出資」。

於上述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山培訓的股權載列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厚德教育 (附註1)	13,750,000	42.62%
張紅軍先生	13,562,500	42.04%
大山諮詢 (附註2)	4,772,500	14.79%
單景超先生	125,000	0.39%
張軍營先生	50,000	0.16%
總計	32,260,000	100%

附註：

1. 於出資轉換時，厚德教育由張紅軍先生擁有100%。
2. 於出資轉換時，大山諮詢由大山管理及張軍營先生(為大山培訓及京廣大山的董事)分別擁有約99.74%及約0.26%。大山管理由厚德教育擁有約17.65%及由其他人士擁有約82.35%。其他人士包括：(i)賈水林先生擁有約21.01%、單景超先生擁有約6.30%及馬文浩先生擁有約6.30%(彼等各自為董事)；(ii)郭現偉先生擁有約2.10%(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iii)張軍營先生(為大山培訓及京廣大山的董事)擁有約18.07%及歐軍戰先生(為大山培訓的董事)擁有約14.71%；及(iv)程暘先生擁有約6.30%、唐恩澤先生擁有約3.15%、宋熠菲女士擁有約3.15%、王維平女士擁有約0.63%及孫諾女士擁有約0.63%(彼等各自為大山培訓的僱員)。

重新轉換為有限責任公司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大山培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在中國重新轉換為有限責任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 1.境內公司重組 — (ii)大山培訓由股份有限公司轉變為有限責任公司」一段。

歷史、發展及重組

2. 京廣大山

京廣大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京廣大山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

京廣大山自成立以來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註冊資本架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百分比
大山培訓	<u>1,000,000</u>	<u>100%</u>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

1. 大山軟件

大山軟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大山軟件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品牌名稱許可服務。緊接撤銷註冊前，大山軟件由大山培訓^(附註)全資擁有。

附註： 當時，大山培訓由厚德教育擁有約42.62%、張紅軍先生擁有約42.04%、單景超先生擁有約0.39%、張軍營先生擁有約0.19%及大山管理擁有約14.76%。厚德教育由張紅軍先生擁有100%。大山管理由厚德教育擁有約17.65%及其他人士擁有約82.35%。其他人士包括：(i)賈水林先生擁有約21.01%、單景超先生擁有約6.30%及馬文浩先生擁有約6.30%(彼等各自為董事)；(ii)郭現偉先生擁有約2.10%(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iii)張軍營先生(為大山培訓及京廣大山的董事)擁有約18.07%及歐軍戰先生(為大山培訓的董事)擁有約14.71%；及(iv)程暘先生擁有約6.30%、唐恩澤先生擁有約3.15%、宋熠菲女士擁有約3.15%、王維平女士擁有約0.63%及孫諾女士擁有約0.63%(彼等各自為大山培訓的僱員)。

由於大山培訓及外商獨資企業接管大山軟件的業務，我們的董事決定撤銷註冊大山軟件。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大山軟件提出撤銷註冊申請及大山軟件的撤銷註冊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

歷史、發展及重組

2. 愛智堂

愛智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且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元。愛智堂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管理諮詢。緊接撤銷註冊前，愛智堂由大山培訓^(附註)全資擁有。

附註：當時，大山培訓由厚德教育擁有約42.62%、張紅軍先生擁有約42.04%、單景超先生擁有約0.39%、張軍營先生擁有約0.19%及大山管理擁有約14.76%。厚德教育由張紅軍先生擁有100%。大山管理由厚德教育擁有約17.65%及其他人士擁有約82.35%。其他人士包括：(i)賈水林先生擁有約21.01%、單景超先生擁有約6.30%及馬文浩先生擁有約6.30%(彼等各自為董事)；(ii)郭現偉先生擁有約2.10%(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iii)張軍營先生(為大山培訓及京廣大山的董事)擁有約18.07%及歐軍戰先生(為大山培訓的董事)擁有約14.71%；及(iv)程暘先生擁有約6.30%、唐恩澤先生擁有約3.15%、宋熠菲女士擁有約3.15%、王維平女士擁有約0.63%及孫諾女士擁有約0.63%(彼等各自為大山培訓的僱員)。

由於愛智堂自其成立以來並未開展任何重大業務營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愛智堂提出撤銷註冊申請及愛智堂的撤銷註冊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

3. 安立辰

安立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緊接撤銷註冊前，安立辰由愛智堂(其由大山培訓^(附註)全資擁有)及安立辰之董事邢冰女士擁有98%及2%。

附註：當時，大山培訓由厚德教育擁有約42.62%、張紅軍先生擁有約42.04%、單景超先生擁有約0.39%、張軍營先生擁有約0.19%及大山管理擁有約14.76%。厚德教育由張紅軍先生擁有100%。大山管理由厚德教育擁有約17.65%及其他人士擁有約82.35%。其他人士包括：(i)賈水林先生擁有約21.01%、單景超先生擁有約6.30%及馬文浩先生擁有約6.30%(彼等各自為董事)；(ii)郭現偉先生擁有約2.10%(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iii)張軍營先生(為大山培訓及京廣大山的董事)擁有約18.07%及歐軍戰先生(為大山培訓的董事)擁有約14.71%；及(iv)程暘先生擁有約6.30%、唐恩澤先生擁有約3.15%、宋熠菲女士擁有約3.15%、王維平女士擁有約0.63%及孫諾女士擁有約0.63%(彼等各自為大山培訓的僱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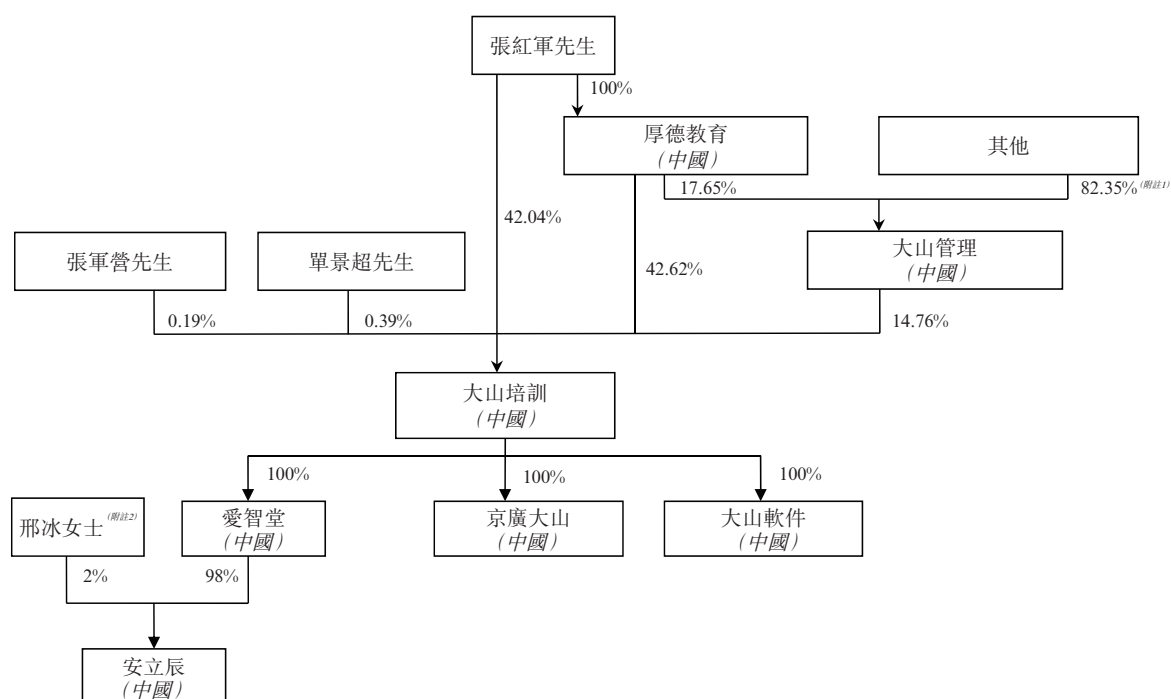
由於安立辰自成立以來未開展任何重大業務營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安立辰提出撤銷註冊申請及安立辰撤銷註冊已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

歷史、發展及重組

誠如董事所確認，大山軟件、愛智堂及安立辰各自於緊接撤銷註冊前具償債能力。大山軟件、愛智堂及安立辰各自撤銷註冊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大山軟件、愛智堂及安立辰各自於其有關撤銷註冊前並無牽涉任何重大申索、投訴、調查或訴訟。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我們的董事認為，大山軟件、愛智堂及安立辰各自於其有關撤銷註冊前並無重大不合規情況，撤銷註冊屬合法有效，符合有關中國法律規定。

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下表列示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大山管理由(i)賈水林先生擁有約21.01%、單景超先生擁有約6.30%及馬文浩先生擁有約6.30%(彼等各自為董事)；(ii)郭現偉先生擁有約2.10%(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iii)張軍營先生擁有約18.07%及歐軍戰先生(為大山培訓的董事)擁有約14.71%；及(iv)程暘先生擁有約6.30%、唐恩澤先生擁有約3.15%、宋熠菲女士擁有約3.15%、王維平女士擁有約0.63%及孫諾女士擁有約0.63%(彼等各自為大山培訓的僱員)。
2. 於撤銷註冊前邢冰女士為安立辰的董事。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1. 境內公司重組

(i) 成立大山諮詢及大山培訓的股權出資

根據經修訂民辦教育促進法第10條，申請成立民辦學校的社會機構，應當具有法人資格。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57條，一人有限責任公司是指只有一個自然人股東或者一個法人股東的有限責任公司。

大山管理(作為有限合夥)不被視作獨立法人及不能成立一個一人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大山管理通過其於大山培訓的股份擁有權，以間接持股的方式投資於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大山諮詢乃由大山管理及張軍營先生共同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大山諮詢由大山管理及張軍營先生分別共同擁有約99.74%及約0.26%，彼等各自的注資分別乃透過大山管理貢獻其於大山培訓的全部股份(約全部股權的14.76%)予大山諮詢及張軍營先生貢獻其於大山培訓的部分股份(約全部股權的0.03%)予大山諮詢而支付。

緊隨上述變動後，大山諮詢擁有大山培訓全部股權的約14.79%權益。

(ii) 大山培訓由股份有限公司轉變為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9條，股份有限公司可變更為有限責任公司。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山培訓由股份有限公司轉變為有限責任公司，而其名稱由鄭州大山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鄭州市金水區大山培訓學校有限公司。

(iii) 設立外商獨資企業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在中國設立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大山教育(香港)全資直接持有。

歷史、發展及重組

(iv) 撤銷註冊大山軟件、安立辰及愛智堂

由於大山培訓及外商獨資企業接管大山軟件的業務，大山軟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撤銷註冊。此外，由於安立辰及愛智堂並未開始任何重大業務營運，彼等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撤銷註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一段。

(v) 出售出版業務

由於出版業務不屬於負面清單，合約安排應進行狹義調整，作為綜合聯屬實體之一，先前亦進行銷售書籍及教材的大山培訓將停止經營而外商獨資企業將承接銷售書籍及教材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取得從事銷售書籍及教材的相關許可。

2. 註冊成立離岸控股公司、本公司及離岸集團公司

(i) 註冊成立瑞天國際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瑞天國際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許可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瑞天國際的一股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張紅軍先生。自此，瑞天國際由張紅軍先生全資擁有。

(ii) 註冊成立百泰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百泰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可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百泰發行及配發10,000股繳足股份，包括(i)賈水林先生2,435股、單景超先生1,035股及馬文浩先生730股(彼等各自為董事)；(ii)郭現偉先生244股(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iii)張軍營先生(為大山培訓及京廣大山的董事)2,246股及歐軍戰先生(為大山培訓的董事)1,704股；及(iv)程暘先生730股、唐恩澤先生365股、宋熠菲女士365股、王維平女士73股及孫諾女士73股(彼等各自為大山培訓的僱員)。

(iii) 註冊成立金城創投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金城創投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許可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金城創投的8,727股繳足股份及1,273股繳足股份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瑞天國際及百泰。

歷史、發展及重組

(iv)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而該一股股份於同日按零代價轉讓予瑞天國際。

(v) 註冊成立大山教育(香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大山教育(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同日，大山教育(香港)有限公司一股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金城創投。自此，大山教育(香港)由金城創投全資擁有。

3. 通過訂立結構性合約實現由外商獨資企業控制綜合聯屬實體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相關方訂立一系列結構性合約以令本集團確立其對經營實體的經營控制權，並使本集團能夠享有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一節。

4. 本公司收購金城創投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以瑞天國際及百泰分別向本公司轉讓8,727股及1,273股金城創投股份為代價，本公司向瑞天國際及百泰分別配發及發行8,726股及1,273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並將一股以瑞天國際名義登記的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緊隨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本公司由瑞天國際及百泰分別持有約87.27%及12.73%權益。

上述重組的各個步驟的完成及結算乃按適當方式依法進行，包括已取得各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監管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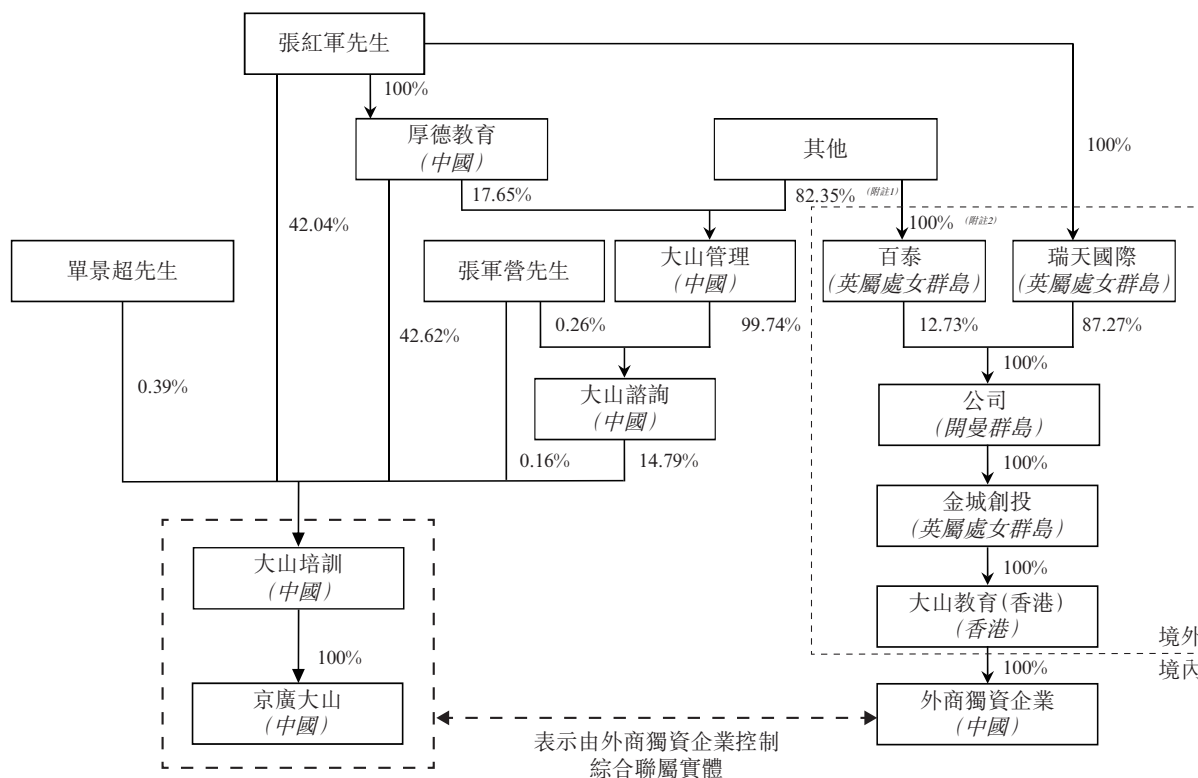
遵守中國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已取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與重組相關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及牌照，且重組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緊接重組完成後及[編纂]、悉數轉換[編纂]可換股票據及[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表列示緊接重組完成後及[編纂]、悉數轉換[編纂]可換股票據及[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大山管理由(i)賈水林先生擁有約21.01%、單景超先生擁有約6.30%及馬文浩先生擁有約6.30%(彼等各自為董事)；(ii)郭現偉先生擁有約2.10%(彼等各自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iii)張軍營先生(為大山培訓及京廣大山的董事)擁有約18.07%及歐軍戰先生(為大山培訓的董事)擁有約14.71%；及(iv)程暘先生擁有約6.30%、唐恩澤先生擁有約3.15%、宋燿菲女士擁有約3.15%、王維平女士擁有約0.63%及孫諾女士擁有約0.63%(彼等各自為大山培訓的僱員)。
2. 百泰由(i)賈水林先生擁有約24.35%、單景超先生擁有約10.35%及馬文浩先生擁有約7.30%(彼等各自為董事)；(ii)郭現偉先生擁有約2.44%(彼等各自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iii)張軍營先生(為大山培訓及京廣大山的董事)擁有約22.46%及歐軍戰先生(為大山培訓的董事)擁有約17.04%；及(iv)程

歷史、發展及重組

楊先生擁有約7.30%、唐恩澤先生擁有約3.65%、宋熠菲女士擁有約3.65%、王維平女士擁有約0.73%及孫諾女士擁有約0.73%(彼等各自為大山培訓的僱員)。

[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者的背景

SCGC資本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創新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創新資本(香港)」)全資擁有，而創新資本(香港)由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創新投資集團」)全資擁有。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深圳創新投資集團由(i)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約46.63%；(ii)深州市星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黃楚龍先生透過其直接及間接股權擁有約99.85%以及由另一名人士持有約0.15%)持有約20.00%；(iii)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635)及聯交所(股份代號：1635)上市的公司)持有約10.80%；(iv)深圳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027))持有約5.03%；(v)深圳市立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由一名人士擁有約99.67%以及另一名人士持有約0.33%)持有約4.90%；(vi)福建七匹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由三名人士擁有約37.82%、31.09%及31.09%)持有約4.90%；(vii)廣東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539))持有約3.67%；(viii)深圳市福田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約2.44%；(ix)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33)、美利堅合眾國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GSH)及聯交所(股份代號：525)上市的公司)持有約1.40%；及(x)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63)及聯交所(股份代號：763)上市的公司)持有約0.23%。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深圳創新投資集團為一間於一九九九年於中國成立的風險投資有限公司，最初由深圳市政府及其他私人合作夥伴共同創立。其主

歷史、發展及重組

要從事對創新技術及新興行業企業的風險投資，以及對包括教育、資訊科技、製造業、消費產品、物流、生物醫藥以及能源及環境在內的各類行業的投資。在其投資組合公司中，超過150間公司乃於全球16個不同資本市場公開上市，包括於科技創新委員會上市的公司。

於認購[編纂]可換股票據前，SCGC資本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SCGC資本投資本公司的資金來源為其內部資源。

認購[編纂]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編纂]投資者認購及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約為7.08百萬美元的[編纂]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本公司不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及[編纂]）的約5.2632%，惟當中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編纂]。認購價乃不可撤回地以現金結算並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收取。倘[編纂]於[編纂]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批准，則其將強制及自動轉換為股份。

[編纂]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本金額	7,083,959美元
代價	7,083,959美元
悉數及不可撤回地結算代價之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利息	無
抵押	無
到期日	[編纂]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將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由本公司及[編纂]投資者雙方協定延長。除非[編纂]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換股股份，[編纂]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將於到期日或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時（以較早者為準）到期應付。

歷史、發展及重組

提早贖回

未經[編纂]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無權於到期日前贖回[編纂]可換股票據。

於[編纂]前，除違約事件及控制權變更事件(定義見下文)外，[編纂]投資者無權要求本公司於悉數償還或悉數轉換[編纂]可換股票據前以現金贖回[編纂]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本金額。

提早轉換

[編纂]投資者有權於[編纂]前任何時間將[編纂]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本金額轉換為股份。

倘發生違約事件及控制權變更事件，[編纂]投資者有權於[編纂]前任何時間將[編纂]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本金額轉換為股份。

轉換

倘[編纂]於到期日(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獲批准，則[編纂]可換股票據將強制及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其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及[編纂])的約5.2632%。

於[編纂]前，[編纂]投資者亦可酌情決定將[編纂]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換股股份，其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約5.263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可換股票據並無轉換為任何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提早還款

倘[編纂]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以現金償還，所有付款應按照[編纂]可換股票據的購買價到達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之日前一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的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發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以人民幣50,000,000元的等額美元金額作出(即7,090,087美元，按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的人民幣1元兌0.1418美元的匯率計算)，該還款應存入[編纂]投資者可能指定的銀行賬戶。

未經[編纂]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提早償還[編纂]可換股票據。

可轉讓性

SCGC資本可隨時在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轉讓[編纂]可換股票據。

投票權

概無[編纂]可換股票據的條款或條件授予[編纂]投資者任何投票權令其僅因作為[編纂]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而可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投票。

控制權變更

於[編纂]前，倘於悉數償還或悉數轉換[編纂]可換股票據前發生控制權變更(定義見下文)，緊接控制權變更前，[編纂]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應按照[編纂]投資者的選擇(i)以現金償還予[編纂]投資者；(ii)於轉換時轉換為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632%的換股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控制權變更」指出售、讓渡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集團全部或絕大部分的任何財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其他法團或實體合併或整合。

違約事件

[編纂]可換股票據項下的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

- (i) 大山培訓、本公司及張紅軍先生(統稱為「擔保人」)或本集團旗下公司違反任何責任而對本公司履行**[編纂]**可換股票據項下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該違約可補救，但未於**[編纂]**投資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違約通知後30日內得以補救；
- (ii) 本公司未於其到期應付的任何款項到期日期起計10日內支付有關款項；
- (iii) 未經**[編纂]**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將出售**[編纂]**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用於協定用途以外的用途；
- (iv) 任何擔保人宣佈或成為破產或無力償債；
- (v) 本集團任何公司違反其章程文件或其訂立任何文件的任何條款而對該集團公司履行**[編纂]**可換股票據項下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該違約可補救，但未於**[編纂]**投資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違約通知後30日內得以補救；
- (vi) 本集團任何公司依法解散或終止；

歷史、發展及重組

- (vii) 本集團任何公司的任何解散或終止程序開始或該集團公司的董事會或股東為促成前述事項而採取任何公司行動；
- (viii) 本集團任何公司根據(其中包括)破產、重組、無力償債、重新調整債務安排、延期償付或尋求救濟或有關債務人的任何其他類似法律提出任何救濟呈請或行動，或為債權人的利益作出任何轉讓，以接管、保管或控制該集團公司的任何財產；
- (ix) 完成任何交易導致出售、轉讓或交換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發行在外的具投票權股份或股權或出售本集團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
- (x) 本集團公司終止目前從事的業務；
- (xi) 未經**[編纂]**投資者事先同意，本集團任何公司的資本發生任何重大變更；或
- (xii) 任何擔保人於刑事程序中定罪。

倘發生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編纂]**投資者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 (a) 宣佈**[編纂]**可換股票據項下的所有未償還金額即時到期應付而毋須另行催款、通知或進行任何類別的其他法律手續。倘本公司未支付到期應付款項，每延遲一天，本公司須支付本金的0.05%；或

歷史、發展及重組

- (b) 選擇將[編纂]可換股票據項下的所有當時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或股本證券。

向[編纂]投資者授出的特別權利

只要[編纂]可換股票據下有任何款項尚未償還，[編纂]投資者即有權提名一名董事會觀察員（「觀察員」），觀察員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會議（不論以電話形式或任何其他通訊方式舉行）的通知並參加相關董事會會議，且有權收取就相關會議提供予董事會的一切資料以及提供予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資料，但觀察員不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且無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

[編纂]投資者提名觀察員的權利於[編纂]後終止。

[編纂]投資為本公司帶來的策略性裨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將從[編纂]投資產生的額外資本，並利用[編纂]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董事亦認為，[編纂]投資者將通過(i)就本集團發展及擴展提供戰略意見；及(ii)根據彼等於不同行業，包括教育行業的網絡，為本集團提供業務聯繫，為本集團帶來策略性裨益。

釐定[編纂]的代價及折讓的基準

[編纂]可換股票據下的代價佔[編纂]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的100%，乃經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參考[編纂]投資者所委聘的獨立估值師對本集團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歷史、發展及重組

基於[編纂]投資者就認購[編纂]可換股票據所支付的約7.0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5.25百萬港元)代價及[編纂]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時將向[編纂]投資者發行及配發的[編纂]股換股股份，[編纂]投資者支付的每股代價約為[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中位數每股[編纂]港元溢價約[編纂]。

換股股份及[編纂]投資者的股權

換股股份將在獲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彼此間及與所有其他已繳足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取得記錄日期為相關配發及發行後的已作出或將作出的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的權利。

緊隨[編纂]完成後但在[編纂]完成前，強制將[編纂]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編纂]投資者將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2632%。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投資者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變為約[編纂]%。

禁售承諾及[編纂]

根據[編纂]可換股票據的條款，經[編纂]或獨家保薦人要求，[編纂]投資者應向[編纂]、獨家保薦人及本公司承諾自[編纂]日期起不超過六個月期間內轉讓、處置因[編纂]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或對相關股份設立任何第三方權利。

鑒於(i)[編纂]投資者及其各自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撥資，就上市規則第8.24條而言，將由[編纂]投資者持有的換股股份於[編纂]後將被視為[編纂]之一部分。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歷史、發展及重組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編纂]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編纂]及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中約[編纂]美元已幾乎全部用於結算[編纂]。

[編纂]可換股票據的會計處理

[編纂]可換股票據(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確認。

獨家保薦人確認

我們的獨家保薦人確認(i)由於認購[編纂]可換股票據的代價已於我們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之日前超過28個完整日付清，因此[編纂]投資者的投資符合聯交所頒佈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ii)由於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出的特別權利將在[編纂]後終止，因此[編纂]投資者的投資符合聯交所頒佈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指引」(HKEX-GL43-12)；及(iii)由於[編纂]可換股票據將在[編纂]前悉數轉換為股份，因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符合聯交所頒佈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可換股工具的指引」(HKEX-GL4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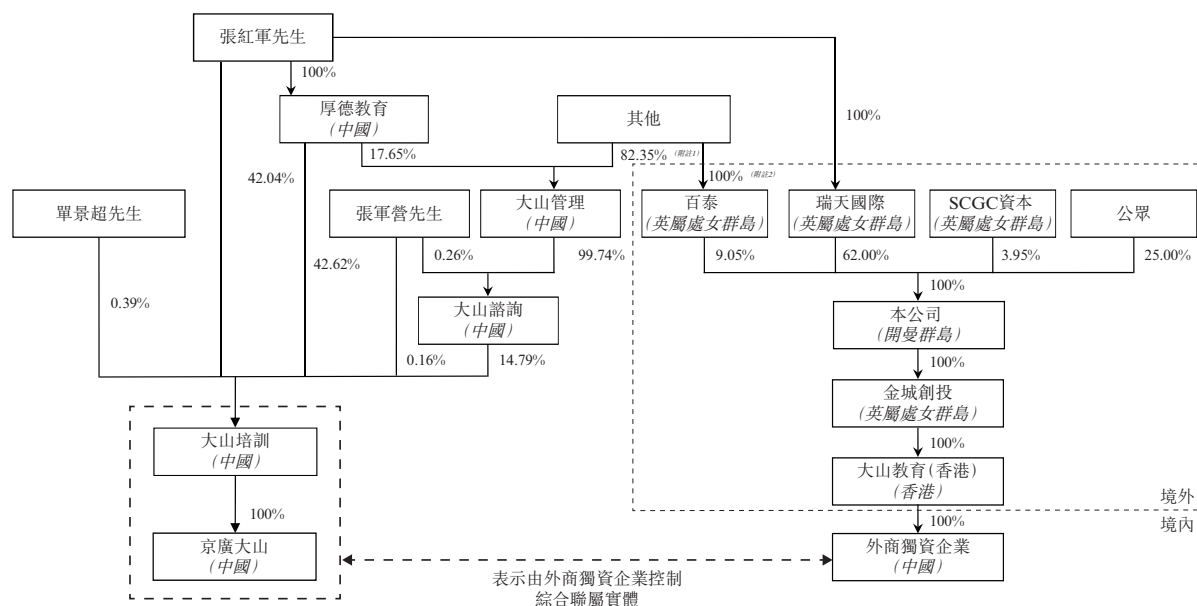
[編纂]及[編纂]

待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的所得款項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後，合共[編纂]港元將從本公司股份的溢價賬撥充資本，用以按面值繳足於[編纂]時或[編纂]前分別配發及發行予瑞天國際及百泰的[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緊隨重組、[編纂]及悉數轉換[編纂]可換股票據以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表顯示緊隨重組、[編纂]、悉數轉換[編纂]可換股票據及[編纂]完成後本集團之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編纂])。



附註：

- 大山管理由(i)賈水林先生擁有約21.01%、單景超先生擁有約6.30%及馬文浩先生擁有約6.30%(彼等各自為董事)；(ii)郭現偉先生擁有約2.10%(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iii)張軍營先生(為大山培訓及京廣大山的董事)擁有約18.07%及歐軍戰先生(為大山培訓的董事)擁有約14.71%；及(iv)程暘先生擁有約6.30%、唐恩澤先生擁有約3.15%、宋熠菲女士擁有約3.15%、王維平女士擁有約0.63%及孫諾女士擁有約0.63%(彼等各自為大山培訓的僱員)。
- 百泰由(i)賈水林先生擁有約24.35%、單景超先生擁有約10.35%及馬文浩先生擁有約7.30%(彼等各自為董事)；(ii)郭現偉先生擁有約2.44%(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iii)張軍營先生(為大山培訓及京廣大山的董事)擁有約22.46%及歐軍戰先生(為大山培訓的董事)擁有約17.04%；及(iv)程暘先生擁有約7.30%、唐恩澤先生擁有約3.65%、宋熠菲女士擁有約3.65%、王維平女士擁有約0.73%及孫諾女士擁有約0.73%(彼等各自為大山培訓的僱員)。

歷史、發展及重組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37號通知，中國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股權對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進行投資，則須就其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37號通知亦規定，倘中國居民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經歷重大事件，例如包括更改中國居民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資料，以及進行增資或減資、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立等變動，則彼等須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根據37號通知，如未能遵守該等登記程序可能會受到處罰。

根據13號通知，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地方國家外匯管理局委派予國內實體之資產及權益所在的地方銀行。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張紅軍先生、賈水林先生、張軍營先生、歐軍戰先生、單景超先生、馬文浩先生、程暘先生、宋熠菲女士、唐恩澤先生、郭現偉先生、王維平女士及孫諾女士均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37號通知完成登記。

併購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在內的中國六部委聯合印發併購規定。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必須獲得批准方可進行：(1)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而將該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通過增加註冊資本的方式認購境內企業新股權而將該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或(2)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及運營境內企業資產，或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等資產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受規管活動」）。

鑒於(1)外商獨資企業為通過直接投資的方式而非本公司通過併購規定項下的兼併或收購方式設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及(2)公司重組並無涉及併購規定項下的受規管活動，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及公司重組毋須受併購規定規限，故根據併購規定，本公司[編纂]毋須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商務部的批准。